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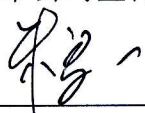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 201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对公司及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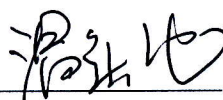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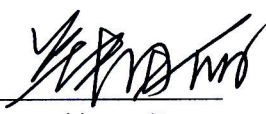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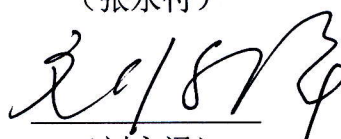

(朱昌一)


(温德纯)


(张永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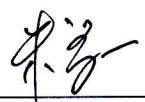

(徐振兴)


(钟田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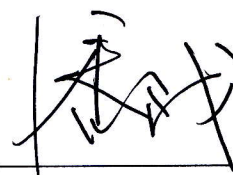

(刘永泽)


(贵立义)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昌一)


(刘思生)


(潘文戈)

2016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朱昌一)

(温德纯)

(张永付)



(徐振兴)

(钟田丽)

(刘永泽)

(贵立义)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昌一)

(刘思生)

(潘文戈)

2016年3月8日